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月府〔2022〕4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 2022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公司、各防汛成员单位：

经镇防汛指挥部同意，现将《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2022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月浦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80份)

宝山区月浦镇 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宝山区月浦镇防汛指挥部

2022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基本情况.....	-2-
2.1 自然概况.....	-2-
2.1.1 地理位置.....	-2-
2.1.2 社会经济.....	-2-
2.1.3 气象水文.....	-2-
2.2 防汛工程和现状.....	-3-
2.3 风险分析.....	-4-
2.3.1 台风风险.....	-4-
2.3.2 暴雨风险.....	-4-
2.3.3 高潮风险.....	-5-
2.3.4 防汛工程设施风险.....	-5-
2.3.5 灾害叠加风险.....	-5-

2.4	重点防护对象.....	-5-
3	组织体系.....	-6-
3.1	组织机构.....	-6-
3.2	工作机构.....	-6-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6-
4.1	预警发布.....	-6-
4.2	预警准备.....	-7-
5	应急响应.....	-8-
5.1	响应行动.....	-8-
5.2	人员移动、撤离.....	-8-
6	后期处置.....	-8-
6.1	善后工作.....	-8-
6.2	社会救助.....	-9-
6.3	调查和总结.....	-9-
7	保障措施.....	-9-
7.1	组织保障.....	-9-
7.2	通讯保障.....	-10-
7.3	抢险队伍保障.....	-10-
7.4	物资保障.....	-11-
7.5	车辆保障.....	-11-

8 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11-
8.1 信息报告	-11-
8.2 信息发布	-11-
9 预案管理.....	-12-
9.1 预案制订与修编	-12-
9.2 预案演练	-12-
9.3 预案实施	-12-

月浦镇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镇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宝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山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月浦镇内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是各村、社区、公司、企事业单位编制本单位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依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情况

2.1.1 地理位置

月浦镇位于宝山区东北部，东临宝钢，南与杨行相接，西与罗店毗连，北依罗泾。全镇总面积 44.37 平方公里。

2.1.2 社会经济

镇域内现有 14 个村，27 个居委会，镇实有人口约 21.3 万，其中本市户籍人口约 6.5 万；区域内地势平坦，大型企业多。2021 年全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 亿元，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5 亿元。

2.1.3 气象水文

本镇处在太平洋季风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同时处在天气系统过渡带、中纬度过渡带，受冷暖空气的交替作用明显，天气情况比较复杂，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另外本镇地处长江入海口易受潮水影响，因此几乎每年都会不同程度地遭受热带气旋（台风）、暴雨、高潮、洪涝的袭击。根据一年四季降雨分布不均和潮位高低不同的特点划分为“汛期”和“非汛期”，一般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汛期，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为非汛期。汛期、紧急防汛期的进入、解除及变更，由市防汛指挥机构公告确定。

（1）台风^①

据统计，每年影响镇的热带气旋平均有 2 个，多发生在 7、8、9 三个月。

（2）暴雨^②

本镇位于亚热带季风地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168.1 毫米，汛期常年降水量 626.5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54%；汛期有梅雨期影响，常年平均入梅日为 6 月 17 日，出梅日为 7 月 10 日，约为 24 天。同时汛期常会出现突发性强

对流灾害和台风暴雨灾害。2017年9月24日受低空切变线雨带影响，镇大暴雨测站雨量达全区最高236毫米。

(3) 潮水^③

汛期易受天文大潮及风暴潮影响，特别是当大潮汛期期间碰上寒潮过境或持续偏北大风，如沿江闸门等关闭不及时也可能导致潮水上岸。

(4) 上游洪水

由于宝山区地处长江、黄浦江、蕰藻浜下游，易受上游（太湖流域泄洪）洪水的影响。

2.2 防汛工程和现状

根据上海的河网分布和地势特点和全市水利控制片划分，本镇为嘉宝北水利控制片（以下简称“嘉宝北片”）。月浦镇（郊区）20年一遇的排涝标准。水闸、泵闸：我镇沿江沿河有水闸、泵闸11座，其中2座区属沿江沿河一线水闸，3座镇属内河泵闸，5座镇属内河水闸。

2.2.1 区域除涝河流水系

月浦月浦镇（嘉宝北片）内河堤顶设防标高4.3~4.5米（设计高水位3.9~4.05米）。

镇河道概况总体呈西密东疏的河网水系布局。根据2021年区水务局统计显示，本镇共有河湖175条，全长118.88公里，水面积2.4357平方公里，水面率5.379%。其中市管河道2条，全长5.61公里；区管河道6条，全长46.23公里；镇管河道13条，全长21.29公里；村级河道150条，全长44.4公里；其它河湖4条，全长1.35公里。除上述175条河湖外，我镇还有3条名录外水体，全长0.47公里。

2.2.2 城镇排水

月浦镇区域面积为45.3平方公里，其中强排水模式（月浦城区排水系统）面积2.95平方公里，缓冲式自流排水模式

（自排区域）面积约为 42.35 平方公里。月浦城区排水系统为 3 年一遇，总装机流量 22.2m³/s，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未验收）。区管理的雨污水管网 26.057km，镇管理的雨污水管网 55.866km。

2.3 风险分析

2.3.1 台风风险

（1）台风来袭时易造成广告牌、空调室外机、晾衣架、玻璃窗等设施刮落或临时设施的倒塌，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台风来袭易造成树木倒伏和电力设施损坏、农业受灾，以及易影响城市正常运行，并易引发次生灾害。

（3）台风来袭易威胁在建工地、危房简屋等人员安全。

（4）台风来袭易带来风暴增潮，并常伴暴雨，引发内涝。

2.3.2 暴雨风险

（1）城区部分道路地势低，排水能力弱，存在安全隐患。

70 年代建设宝钢时，当时设计条件有限，排水工程排水能力较弱，一旦遇到暴雨排水就十分困难，有些地方出现河水倒流。镇城区的德都路、四元路、庆安路安家路、绥化路；盛桥古莲路等几条道路及点位在遇到暴雨时容易积水，近年来几场特大暴雨就造成了上述道路严重积水，给行人、周边村（居）民出行造成严重影响。城区排水系统 2021 年 12 月基本建成，其排水能力有待得到检验。

（2）危旧房屋和动拆迁基地易受灾害侵袭。

镇需要动迁的居民较多，历史遗留问题多，短期全部解决不现实。暴雨期间，动迁遗留户特别是危旧房屋周边易发生积水。

(3) 易发生水环境和水安全冲突。

为保护水环境，防止部分企业将废水偷排入河道，将排入河道的水路封堵。易造成汛期排水不畅而形成内涝。

2.3.3 高潮风险

当出现天文大潮或风暴潮时，可能造成一线堤防薄弱段的险情。一线挡潮闸门、潮拍门如果没有关闭，或者关闭不严，会造成潮水的倒灌。

2.3.4 防汛工程设施风险

在高潮位及风浪等影响下一线堤防可能出现的险情主要有渗水、漏洞、管涌、陷坑、裂缝、护岸陶空、坍塌、滑坡、局部缺口（船撞击等）、结构整体失稳、防汛（通道）闸门漏水或失控、出水口拍门倒灌等险情。泵站、水闸等设施可能因设备损坏或停电造成无法启用的风险。

2.3.5 灾害叠加风险

台风、暴雨、天文高潮、洪水是本区汛期应对的主要风险，即可能单一发生，但常相伴而生、重叠影响，即二种、三种或四种灾害同时影响，该类灾害叠加即常称的“二碰头”“三碰头”“四碰头”是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危害极大，务必高度重视。

2.4 重点防护对象

(1) 重点（防灾）保障地区：

重点地区为月浦老城区、盛桥城区及盛桥地区及部分农民住房（待拆迁房）。

(2) 道路、街坊（小区）易积水区区域：

月浦地区的德都路、四元路、绥化路、庆安安家路及盛桥地区的古莲路等为主要易积水道路；月浦五村、月浦六村、月浦八村、乐业五村、月浦十村、盛桥新村周边小区为易积水的居民小区、点位。各易积水小区要完善预案，有条件的

设立五个组：专业电工组、人员转移组、应急排水组、排堵清淤组、宣传安抚组。

(3) 危旧房屋：

新丰村、月狮村等部分村宅存在危旧房屋。

(4) 绿化设施：

主要为钱陆路沿线高压线下的生态绿化林和部分小区林木，一旦台风暴雨同时来袭，易造成大树刮倒，影响沿线的电线，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

(5) 其它：

危房简屋、高空构筑物、广告牌、店招店牌、行道树、供电线路、建筑工地等。

3 组织体系

3.1 组织机构

镇防汛指挥部在区防汛指挥部和镇党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地区的防汛防台工作。

防汛指挥部总指挥由镇长担任，分管城建副镇长、农业副镇长、武装部长为副总指挥；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3.2 工作机构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预警发布

台风、暴雨及潮位预报和警报以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及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通过上海市防汛信息服务网发布的信息为依据。区防汛办、区气象局根据暴雨等汛情对宝山的影响程度，适时发布防汛预警响应。

接到应急响应后，镇所属各单位按照预案即对本系统内单位进行部署，启动响应机制，值班人员到位，并落实各种防范措施。

镇防汛办同时发布相关信息告知，并启动镇级防汛防台响应。

4.2 预警准备

4.2.1 区域排水（排涝）方案

（1）市管排水泵站由市城市排水公司负责，枢纽泵闸由市堤防处负责，结合部泵站（涵闸）由区排灌公司负责。

（2）其它由月浦水务所及各物业公司负责，根据防汛防台预警等级信号，提前做好“预排、预降”、泵管联动排（抽水）工作。

4.2.2 预警发布后处置准备方案

（1）区绿化市容局分别落实市政放（排）水人员和环卫工人联手作业，视路面情况及时清扫道路进水口垃圾、树叶。

（2）对市政道路发生的积水，由区市政水务管理部门落实市政养护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组织应急排水抢险。

（3）镇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镇区域内的各物业公司全力负责区域内道路及小区里弄积水排水工作，并配合上级有关排水部门的工作。

（4）社区办全力协调镇房管部门、各物业公司、镇相关单位组织抢排。

（5）防汛办第一时间协调月浦水务所提供排水泵；并协调水务所组织排水。

（6）农村防汛防台工作由镇农村工作党委专职副书记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共同负责；分管农业副镇长具体负责，并自行组织抢险力量予以抢险。

应急消防支队三中队视具体情况由镇防汛办、安监所协调，配合地区内积水抢排、小区高空易坠落物的拆除工作。

如居民家中发生进水的情况，镇相关部门无力解决，由镇防汛办上报，并协调上级相关部门组织排水，视情况组织人

员转移撤离。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行动

5.2 人员转移、撤离

当出现灾情、险情时，应千方百计减少人员伤亡，必须坚持先救人、后抢物资原则，切实做好人员的安全撤离和转移工作。当预报特大灾害时，人员转移疏散按照就近、就地安置的原则。在进入二级响应、需要转移安置避险人员时，在镇防控办指导协调下，建立现场医疗和防疫工作管理小组。配备一定数量的志愿者和医护人员，负责整个应急避难场所的常规管理，落实好卫生和防疫要求。

月浦转移安置接收点：月泉路 106 号菜场；园和路 777 号（兆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镇办公室提供相应的食品保障。

各村居住在蔬菜大棚、危房人员转移、撤离由各村以党支部和村委的名义安排就近的宾馆（村民委员会、或村民活动场所）临时安置，由村委会提供相应的生活必须保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1）各基层单位主要领导要在应急响应结束后，迅速了解灾情、摸清情况，进行慰问和采取进一步的抗灾救助补救措施，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2）要积极组织有关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积水点排水工作，重点对居民进水挨户进行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迅速排除并切实做好村（居）民思想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村（居）民正常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3）各基层单位及镇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有关工作。

(4) 城乡管理服务中心和各村对倒伏、倾斜的行道树加快清理。

被吹损的广告牌及高空构筑物要及时修复、拆除，确保道路畅通。

(5) 月浦镇水务所负责：小区及道路积水点排除，必要时请调泵车现场排水。

(6) 镇防汛办及时协调电力部门对停电地区尽快修复，恢复供电，确保居民的正常生活。

(7) 镇卫生部门对进水的居民住宅及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防疫消毒等卫生工作。

6.2 社会救助

赈灾工作由镇社会事业办负责办理，镇有关部门协助。

6.3 调查和总结

(1) 灾后，各基层单位、相关部门要在分管区域和本部门内认真开展调查，查找暴露出的薄弱环节及有关问题，分析原因，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情况及灾情损失及时报镇防汛办。

(2) 镇防汛办负责在各单位上报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分析，汇总形成综合性总结报告（含灾情损失）报区防汛办。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在全镇范围内，按照“分级负责、层层落实”、“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各单位严格落实防汛防台目标管理责任制，对防汛防台的组织责任进行层层分解落实。

各单位一把手为防汛防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镇防汛工作责任划分：

1、农业口防汛工作由镇农村工作党委专职副书记、农业

服务中心主任共同负责。

2、经济口防汛工作由综合经济党委专职副书记负责。

3、居民区内防汛防台工作由社区办主任负责。

4、学校及医疗救助由社会事业办负责人负责。

5、道路及行道树相关事宜由城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负责。

6、区域内人员转移、现场秩序维持安保由综治办专职副主任负责。

7、物资保障由镇党政办主任共同负责。

8、民兵抢险救灾人员队伍由镇武装部长负责。

9、宣传报道由宣传科负责人负责。

10、其它临时性突发事件由镇防汛办具体协调，镇分管防汛工作的领导直接指挥。

7.2 通讯保障

在区防汛办防汛手机短信、微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的基础上，镇防汛办根据情况（特殊）提供对讲机（事先充电并做好准备）用于防汛联络，并利用现有有线及无线通信（指挥部短信机）设施、微信平台，确保防汛防台期间抢险救灾通信指挥顺利、畅通。

镇防汛值班电话（白天）：

56647226（党政办）56646855（武装部）

值班电话（夜间）：56190704

传真：56646652（镇党政办）

7.3 抢险队伍保障（任务分配）

镇抢险应急队伍由160名民兵组成，人员分配如下：

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30人、勤丰村10人、茂盛村10人、段泾村10人、长春村10人、沈巷村10人、钱潘村10人、友谊村10人、月狮村10人、新丰村10人、沈家桥村

10 人、聚源桥村 10 人、盛星村 10 人、海陆村 10 人。

7.4 物资保障

防汛抢险物资由镇防汛指挥部会同镇水务所按照防汛工作要求和区域防汛需要做好防汛保障计划，由水务所负责采购、储备、调拨等保障工作。

7.5 车辆保障

镇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指挥车一辆，保障车二辆（考斯特乘用车 1 辆、货运车 2 辆）。

民兵抢险队伍所需车辆由各出兵单位负责解决，人员转移运输车辆由镇办公室负责保障。

镇政府集结地点：机关大院，各单位民兵抢险分队的集结点按单位预案确定的地点集结。

8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8.1 信息报告

（1）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防汛灾害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直接报告镇防汛指挥部。

（2）各村、居、企业、工地将受灾情况上报给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汇总后通过报灾系统上报给镇防汛办。

（3）灾害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及时将防御情况和灾害情况等信息报告镇防汛指挥部。镇防汛指挥部根据灾情情况，向区防汛办报告。灾情稳定或预警信号解除后，各有关单位统计上报相关灾情数据，在预警信号解除后 12 个小时内报送终报统计表和小结。

8.2 信息发布

在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镇防汛办及时将防汛信息通知到村、居和企业等。基层信息传递要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社区小喇叭等各种方式，保证防汛预警与预防信息“最后一公里”传递到位。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制订与修编

本预案由镇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和解释，每年汛前视情况变化对本预案修编一次，报区防汛办审定，并报区政府备案。镇下属社区办、村、公司等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适合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防台应急专项预案。

9.2 预案演练

镇下属社区办、村、公司等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本级预案，针对本区域历年来易发生的各类防汛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防汛抢险演练，以检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提高抵御台风、暴雨的能力。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镇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监督和指导。